

安全检查制度

一、利用每年一次的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开展全员安全宣传教育，检查存在的问题，并加以切实改进。

二、每年的重大节假日及寒暑假，会同公安、消防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检查工作，并安排人员进行值班。

三、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消防设备等方面进行检查。

四、检查后发现的问题落实到具体人员，限期改进，一时不能解决的，应有相应的规划、措施及改进期限。

五、加强法制观念，定期邀请有关人员作法制宣传报告，引起全员足够重视。对违章、违反纪律的要按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。

六、加强与各组室的联系，提高管理的科学性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解决好治安、消防安全与设备的完好率。

七、下班放学后各组室各班级指定专人负责关门、关窗、切断电源等工作。

八、师生员工离校后学校由专人检查全校的门、窗、电、厕所等，有问题及时处理，检查无误后，将大楼铁门锁好。

九、所有的安全活动、检查落实、改进情况都应有详细的书面记录，及时汇报领导，以便取得沟通与支持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2016年1月